

文化起源論

史密著
周進楷譯



引論

近來許多發現，造成一種事實：即人類過去史跡之年代，應估計爲數十萬年，甚或超過一百萬年。自數月前我的一本小書「人類祖先考」(The Search for Man's Ancestors)出版後，即已得知人類家族中之成員，業已將其特異之人類技能付諸實用，並知道以石及骨作成器具與用火。直至最近六十世紀以前，因文化產生，人類歷史發生激變，人類之生活方式、事實、思想及氣質，方始驟然改變；不到此時，人類之前述智能均不會充分利用。本書所涉及者，非人類之遠古史實，而爲比較近期之文化的起源。

人類與其他生物間之重要歧異，絕不容輕予忽視。視覺與他種感官之長足進步，使人類對其所生活之世界，能夠看見，並且說明至某種程度；復使人獲得筋肉之技巧，給予此較爲完滿之瞭解，以有利之表現。雖然最有意義之變更，乃爲人類利用此種新得之本領，以發明語言之能力。自是以

後，人類每一小兒，必須學習語言記號，並即因此而加入其所生長之社會的豐富知識與迷信中。因此人人不斷的受着先世遺下之思想行爲的傳統之支配。

由此種種看來，人類異於其他生物之程度竟至如此；即獲得生活方法與思想內容，亦均倚賴旁人。蓋文化之傳播，竟是人類行爲中既屬必要且無法避免之事。

人類在地球上徘徊數十萬年，毫無企圖要走上我們所謂文化之途徑。今有一種流傳甚廣之觀念，認爲任何一羣人皆幾乎本能地可以發明農業、建築、及組成全部文化之各種人爲的風俗與信仰。此在我們，只能置諸一旁，認爲並不可靠。蓋在綿延甚長之時間中，各族人類必均有無窮機會面臨飢寒景色，且感覺需要避免飢寒；然並無證據指出他們曾面臨增加食物或要建造房屋之問題。他們日常生活，僅知尋覓食物，與維持一種缺乏我們所謂必需之安適的生存。

其後有一羣人忽然放棄遊牧生活，定居下來，種植大麥，飼養家畜與鵝，建造房屋，並集結而成村落，織造麻布，及發明衣著，採用金屬，並發明木匠及石匠之工藝，農業與造船之技術；且因河川之威力與天體事物之影響，似有裨於他們之農事與繁昌，故乃加以深思。深思之結果，發明一套理論，

以領導其行動；其後漸次出現王制，及將王尊爲一種太上王 (Super-King) 或神 (God) 之觀念，並附以政治、社會及宗教等組織。由是遊牧生活之單簡的自由，乃被國家 (State) 所替代。在國家中，一切制度均集中於一萬能之王，並由此萬能之王統治之；至於每一個人，幾無異於一傀儡。

研究文化之起源時，無論每一單獨成分之進化如何有趣，——農業、冶金、建築、造船、紡織、木乃伊製作、國王制度與政治、宗教及教士之權術——然最須探究之事，仍爲此類不同因素如何組成我們所謂「國家」(State) 的這個複雜體系之過程。

本書篇首所載插圖，爲一幅象徵文化起源之圖畫。最早之國王，爲一農夫，後期埃及史上稱之爲「日之子」(Son of the Sun)。王爲農夫之觀念，與「日之子」之稱謂，同樣傳遍具有文化之世界各地。有五例證可以證實此項傳播。司各脫爵士 (Sir George Scott) 在「各民族之神話」(Mythology of All Nations, 1918) 中云：「據中國史家云，遠古時代，每當雨季宜於耕種之際，天子（即皇帝自己）親手耕地一方，已成慣例。」此種慣例，在中國維持不墜，直至一九一一年帝國覆亡時爲止。至在日本，雖今日仍保留未變。緬甸則直至晚近之第保王 (King Thibaw) 在位，始

放棄此種「御耕」(Gracious Ploughing)。另據郝奈爾 (James Hornell) 氏在「馬德拉漁業叢刊」(Madras Fisheries Publication, 1914) 中所云，現在暹羅尚可看見之一種奇特儀節，其中禮儀之一部分，在太平洋彼岸，早已見於一冊哥倫布以前之墨西哥文稿。此交趾文化 (Indo-Chinese Culture) 傳給美洲之例證。傑克生博士 (Dr. Wilfrid Jackson) 已引入其所著「貝殼爲古代文化遷移之證據考」(Shells as Evidence of the Migration of Early Culture, 1917, 參閱該書第五十二頁對面之圖六) 一書中。

其他世界各遼遠地區可供引述之例證尙多，但僅這些卽已足以強調下之事實：國王爲一農夫之原始觀念，及開創最早的文化之特殊行動，實已傳遍全球。

目錄

引論

第一章 過去與現在

一

第二章 文化之學說

一四

第三章 文化之起源

三三

第四章 金屬器物之起源

五〇

第五章 木乃伊

六一

第六章 社會組織・圖騰制度與二重組織

七六

第七章 原始宗教

九〇

第八章 文化之傳播

一〇四

參考書目

一一九

文化起源論

第一章 過去與現在

「文化延續之說並非枯澀之哲學原理，倘考慮下述事實，即可立即使之成為實用者。此事實即：凡想瞭解自身生活之人，均應認識其見解及習慣變成目前狀況所經由之幾個階段。」

一八七一年泰勒爵士(Sir Edward Tylor)語

在我們自己之經驗或我們本身所熟知的先輩——父母與祖父母——之經驗中，生活情況曾發生急劇轉變；對於此種轉變，並毋須固持。普通電報電話，世界各地早已廣泛採用，繼此而來之無線電報與電話，更將全世界導入密切接觸中。電之無數種應用，幾將我們日常生活之每一方面

均加以改變。由於內燃機發明之結果，新近陸、海、空三種動力加速工具發達，遂使我們極易遺忘僅在百年以前所發生之革命的偉大；是時，因引用蒸氣機於陸上與海洋之動力機，及以之發動工業機器，生活情況與整個文明世界之交往，乃大為革新。蒸氣與電之實際應用，將我們全部生活情況大大改變，且將全世界之物質的與精神的富源，隨時置供我們每人利用。

此外，他們並提供極多關於文化傳播之例證。發明家拾取其前人知識與觀念中之若干片段，組成體系，以資適應當時新情況之特殊用途。嗣後全球各不同種族與文化之民族，採取並引用其工作成績者，數目逐漸加多。此為對文化史提供唯一合理解釋之基本步驟。

此類偉大成就，倘僅係一世紀之工作，則他們所代表者，為過去二十餘世紀工作力量之最高表現。紀元前一二〇年時亞歷山大市的英雄（Hero of Alexandria）所發明之蒸氣機，一時雖僅似無用之玩物，然自其所得之知識，並未全部喪失。十七世紀以後，布蘭加（Branca）及其他人士受希臘實驗之鼓舞，從而計劃用蒸氣發動其他式樣之玩具；自是以後，伏加斯德（Worcester）、塞維利（Savery）、佩賓（Papin）、紐可曼（Newcomen）及瓦特（Watt）諸人，經一世紀悉心研究之

結果，遂發明一有經濟價值之應用蒸氣機。

雖然，舊的理想在能被驅使爲社會服役以前，尙須等待特殊之時間與情勢，及若干有見識，有決心的天才，能認清並開創其偉大可能性。發明在文化史上並非一種孤立現象。即使最簡單之進步，亦代表費時數百或數千年之許多知識線索之交織。進步是極端繁複的，且係建立於整個文明世界所累積之知識的基礎上者。此種事實，對於通常認爲重大發明可以單獨成立之見解，足以致其死命。

此種主張，以此類尋常字眼說出，必定招致反對。但如原則之本身引起疑問，則研究任何發明之確鑿歷史後——關於此種具體例證，我們有無數種記載——即可提出一實際論證，以證明其真實可靠。

蒸氣機與汽車之歷史，電報與無線電話之歷史，均不過開展已逾五十世紀之進程的現代例子而已。

關於我們自己文化中若干因素之來源，我們有歷史記載；且在某些情形之下，我們還清楚以

下兩事之每一細節；此兩事即發明之經過；與先驅人物之奮鬥是也。先驅人物勸說其同時代人信服並採用其改革之主張，須經奮鬥，此在我們今日，固極明顯而不必爭持者。爲向青年讀者解說此類史事，曾有無數書籍著出（多仿斯邁爾的「自助論」Smile's "Self-Help" 之體裁。）至於無文字記載之發明，我們如一注意其產生時代與環境之有關證據，則推斷其起源與傳播之方式，實非難事。如達爾文（Darwin）討論物種起源（*Origin of Species*）——一種經過無數百萬年之不可信的複雜程序，其所包含因素，有我們尙少瞭解或全不瞭解者——毫無猶豫；然倘有研究人類之學者，擬將歷史改造，謂人類之活動，僅有五十世紀，其所論事實本質上較生物變遷過程中的事實爲簡單而且明確，則我們斷不可即妄責其爲輕心。

在對文化史作不厭煩瑣之討論時，每有言過其實之困難，具體例證對此，或可多少予以廓清。人均熟悉近半世紀以來人類事務方面所發生之大改革——不僅在經濟與工業方面，抑且在哲學思想上涉及物質之性質與控制宇宙之力量。凡此事物之歷史，與完成此歷史之人物，及其發現成立時之環境情況，我們均一一知之。一九二七年弗爾打（Volta）之百年祭，曾於可母

(Como) 舉行慶祝。法拉第 (Faraday) 與馬斯威爾 (Clerk Maxwell) 爲驚人之現代發展鋪路之工作，雖小學學生，亦人人知之。我們用電，可以驅車，可以發光，可以以各種交通聯繫將我們與全世界聯在一起，且尙可以作萬千其他事情。對於賜我們以此類恩惠之一聯串發明家，我們雖有所知；然此事不應教我們忽視希臘人所有關於琥珀及磁石兩種特殊物質之知識；或遺忘名醫吉爾柏 (Gilbert) 之研究；吉氏係在三百年前即已開始認真研究磁性者。

此外，我們知道：發明之複雜步驟祇能遇見一次，且並無獨立發展之暗示。一部日本製造之電力機器，縱其製造地點之記號標明無誤，然此所提供者，非爲固有與獨立發明之證據，而係自法拉第之靈感首次得到表現之國家傳播而來之證據。

對於電磁知識之來源，一如對蒸氣機與議會政治者然，我們明瞭其歷史；此外，我們亦明瞭其他有文字記載之工業方法與社會制度之成績。我們自此種具體例子中，習知發明之經常步驟與進步之方式，故對若干關於更早的、無文字歷史的事實之證據，儘可大膽解釋。何卡特 (Mr. A. M. Hocart) 氏雖對發現社會習俗起源之可能表示悲觀，然其自己之偉大論文，事實上即已對解釋

「王制」(The Kingship)之起源提供了極多材料；至其餘他所省略者，亦很可以自埃及人之記載中獲得之。惟縱使證據不甚全備，若即以發現起源之可能性渺小爲辭，否認一切研究之目的，反對我們自己之主要研究興趣，則實爲幼稚。我們縱不能將我們的目的全然實現，然發現事物之起源，仍爲一切人種學研究之終極目標。

我們受惠於古代及我們偉大遺產之十足的影響者，究有幾何，我們頗易忽略。數百年以前，有時甚至數千年以前，發生於世界遠方之事件，在我們生活之每一時刻，均拘束我們之行爲，並深切影響我們蘊藏最深之思想，尤其影響我們對於環繞我們四周之現代事物之態度。許多自遠古及遠地攜我們以同來之複雜溪流，匯合而成一偉大之社會洪流，我們自己卽此洪流中之「一部分」。

此刻我係於一月一日十二時，將我之「事物起源論」(The Beginning of Things)的思想試以英語表達之符號寫於紙上。

我此刻之思想與感覺，均決定於許多不同之因素；此因素中之大部分，在不受文化束縛之原始人看來，或係全無趣味與意義者。我費時於此辛苦寫作工作之用意，在他看來，必與我正寫之符

號及我正擬表達之想像同不可解。此項舉動及參與此項舉動之一切意思，均爲文化之社會遺產的產物；本書之目的，即在說明此文化係如何創造。

現在且慢考查過去六十世紀一般世界史所給予我個人在道德及智慧方面之影響的方式爲何；我們先略一注視其對包容於我的行爲內之更機械的因素所生之影響。

在寫以上各節時，爲期格外準確起見，我如議會的老習慣所示，仰望壁爐之飾架，見其處時鐘所指，適爲正午。鐘旁一新日曆宣佈今日乃係新年之第一天——以此時間爲另一年之開始，係全憑任意指定者。爲求解釋此事，我們又須回溯數世紀，向羅馬與埃及尋覓理由。

時間之爲正午，係一自然現象，因太陽行經子午線，爲一真確事實。我們之所以稱之爲十二時者，乃因四十餘世紀以前，古代東方有某民族將一日分爲兩段，每段各十二小時之故。倫敦在此冬日，太陽不能看見，然壁爐架上之時鐘，使我相信時候爲正午。我所看之鐘，雖係十年之內於英國製造者，然亦不過德法兩國已用六百年之舊物的變形而已。歐洲最早之時計，即提供製造時下式樣時鐘之啓示者，係得自東方之回教民族。此種自動機及時鐘，我們可以斷言在東方必曾大顯神通。

〔克拉斯威馬丁博士之「自動機論」原稿，見一九二五年「東方藝術文化年鑑」(K. A. C. Creswell, Dr. F. R. Martin's MS. "Treatise on Automata," The Year Book of Oriental Art and Culture, 1925)〕哈倫厄爾拉希(Harūn al-Rashid)宮內充滿此種玩具，派赴查理曼(Charlemagne)之使臣，且攜一鐘同行，其情形有如伊本巴圖大(Ibn Batūta)於公元一二二六年所描述者。

關於類此之造物，操阿拉伯語之民族，實受希臘人之賜。厄爾傑采里(Al-Jazary)稱其時計爲「阿幾米德之鐘」(clock of Archimedes)。利用目前可用材料，不僅可將依小時計算晝夜之「人爲記錄法」回溯至古巴比倫人與埃及人——埃及亞孟霍特一世(Amenhotep I)在位時(公元前一五〇〇年前)，有一亞孟南赫(Amenemhat)者，已經發明一改良水鐘——且可說明決定此種小時之方法係從此兩民族之水鐘(water clocks or clepsydras)而來者。

年之計算與元旦節之創行，原係由六十世紀前觀察尼羅河之泛濫而來。其後喜略波里(Heliopolis)之僧侶亦確曾傳入，基於觀察天狼星(Sirius)與日同昇之更爲準確的陰曆。惟我們刻

尙聯在元旦日一起之象徵，則大多係魔力之殘跡；蓋依想像，是日魔力將在尼羅河及全社會之福利與興盛兩方面一顯身手也。元旦日雖已由七月改至我們以羅馬開路神占諾（Janus）爲名之月，然此類觀念依然存在。我們如在一月一日立下好意，並表示願有好運，那便是保守六十世紀以前之舊習；據傳六十世紀以前，女神赫莎（Hathor）以後爲奧西利斯（Osiris）神曾於元旦日發動保障一年食物供應之泛濫，招致當地之繁榮。相傳女神爲達成此目的，不僅流淚以產生泛濫，亦且釀造大量麥酒，以之自陷於酩酊大醉及淚水長流。可見過分縱酒以迎新年之傳統，並非現代之發明！自古代傳下之許多最早的故事中，有一個將尼羅河之洪水——麥田中血紅之泛濫——歸因於因不忠（後世宗教文學中衆所週知的「人類之墮落」[The Fall of Mankind]）而被殺戮者之血液；此故事或係更古傳說的一種變象；在是項傳說中，奧西利斯自己或赫莎（伊西斯 Isis）係被殺死，其血可授予生命，可以肥田，且可予其人民以繁盛。最後，王（或另以一人代替之）之真正犧牲取消，故事中以麥酒（以紅赭石染成紅色）代王之血，作爲授予生命之洪水，赫莎及其女祭司飲之，大醉，以慶祝新年。

霍克教授(Professor S. H. Hooke)在其所著「元旦日」(New Year's Day)一書中，對於此神聖日子最初觀察中所示之一切，及此種慶典與文化製造者之整個社會結構間之密切聯鎖，曾給予一極好之輪廓。

祇須引證我現係於元旦日正午十二時在此寫作之事實，即表示不僅承認埃及人在史前第四千年(fourth millennium)時所首次發明之計年法；且亦須承認：自將一年之第一日由七月移至一月，並給以羅馬名稱後，所引起之一切日期之推移。同時亦必承認下列諸項：(1)兩個十二小時之人爲的分段制度，此制之來歷，亦可上溯至公元前第四千年；(2)用以計算此種勉強分段計時之鐘；(3)公元前第二千年時埃及人與巴比倫人對此之貢獻；(4)將此技藝傳與基督時代之希臘人；(5)將其保全至十四世紀之敘利亞說阿拉伯語之民族；(6)在歐洲採用此技藝並將其傳與我們之法國人與德國人。甚至說一句極簡單與極尋常的話，如謂現在爲一九二八年元旦日十二時；在作此語時，我適承認一種複雜的文化遺產，此文化遺產係經過五十世紀，由數千文化人遞傳到現代者。

我現在所寫之紙，雖係以不同之原料在英國製造，然實爲英國在一六八五年以前尚未建立完善之一種工藝品，與時鐘同係自法國與德國傳來。惟早在五百年以前，摩爾人（Moors）即已將其傳入西班牙，自西班牙復傳至意大利。至將用紙方法自土耳其斯坦（Turkestan）傳至敘里亞、埃及、北非與西班牙之回教徒自己，則又係自中國人方面獲得造紙技術。倘我們所用的破布造成之紙，係受中國人之賜，則中國人自己製造此種寫字材料之觀念，尚係間接自埃及人得來。蓋埃及人在東亞民族製造破布紙以前二十餘世紀，即已用尼羅河所長植物之木髓作成紙材（papyrus），以筆蘸墨寫字於其上。

在造紙術中獲得具體表現之諸觀念，未到達歐洲以前，即已自埃及傳至東亞，然後通過亞洲全境，折回敘利亞，再沿非洲北海岸自東西漸，於直布羅陀（Gibraltar）進入歐洲。此方法在歐洲經過多次之嘗試，終於非洲、亞洲及西方漫遊五十世紀後，到達英國。

至於寫作賴以表達之語言，顯係受東方雙重惠賜。寫作本身之符號，有一段混雜歷史：自埃及至西奈（Sinai）及腓尼基（Phoenicia），至希臘與羅馬，再至西歐與不列顛，中經五十餘世紀；在